**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(籌設)許可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機構名稱 | (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) |
| 設立地點(或地號) |  | 電話：傳真：電子郵件： |
| 負責(代表)人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歷 |  |
| 組織性質 | * 財團法人機構 □財團法人附設機構
* 小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□社團法人附設機構

□獨資□合資 人（請列舉） |
| 業務規模 | □長期照顧(長期照護型) 床 □長期照顧(養護型) 床□長期照顧(失智照顧型) 床□安養 床 以上合計 床□日間照顧 人 |
| 備註 |  |

※日間照顧得不設床位，故不列計床位數計算，如有設床者，則列入立案床位類型之數量。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名及蓋章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備文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自我檢視** | **主管機關審查** | **項 目** | **載 明 細 目** |
|  |  | 一、申請書 | 機構名稱及地址、負責(代表)人姓名、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；另申請時請檢附無受褫奪公權、破產、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切結書或證明文件。 |
|  |  | 二、設立計畫書 | 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、經費來源、服務項目、收費基準、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、入出機構規定 |
|  |  | 三、預算書 | 載明預估營運後年度收入及支出概算 |
|  |  | 四、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| 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、進用資格、條件、項目及福利、行政管理等事項，申請設立許可時應附工作人員名冊。 |
|  |  | 五、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 | 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，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|
|  |  | 六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| 含土地及建物登記(簿)謄本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五年。 |
|  |  | 七、財產清冊 | 若申請法人附設機構，應併附最新變更登記法人財產清冊 |
|  |  | 八、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 |  |
|  |  | 九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|  |
|  |  | 十、設立籌備會議記錄影本 | 時間、地點、出席人員、主席、紀錄、報告事項、討論事項、散會時間 |
|  |  | 十一、捐助承諾書 | 捐助人同意將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|
|  |  | 十二、捐助財產清冊 | 捐助承諾書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定期存款證明、簽章 |
|  |  | 十三、願任董事同意書 | 設有監察人者，亦同。 |
|  |  | 十四、捐助章程、法人章程或遺囑影本 |  |
|  |  | 十五、董事或理事名冊 | 含董事(理事)名冊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設有監察人者，亦同。董事、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 |
|  |  | 十六、法人及董事(或理事)印鑑或簽名清冊 |  |
|  |  | 十七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|  |
|  |  | 十八、法人原主管機關核准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函影本 |  |
|  |  | 十九、法人決議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會議記錄 | 會(社、場)員(代表)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|

註：

1.財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十九項資料。

2.社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九項、第十四項至第十九項資料。

3.登記為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十六項資料。

4.小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九項資料。

5.因用地不符使用分區管制，申請籌設許可應填送第一項至第六項資料，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加送第十項資料。